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中汇集团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 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4年5月28日，公司收到大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汇集团”）的书面函件（《关于中汇集团拟减持中山公用13%股份的函》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根据中山市政府发布的2014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及《中共中山市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增创发展新优势的实施意见》，中山市国企改革成为今年中山市政府的重点工作。为优化中山公用股权结构，践行混合所有制经济，中汇集团拟减持中山公用13%股份，约10,123万股，本次减持拟采取证券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。根据《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减持的时间将于减持方案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后实施，转让价格不低于中山公用股票当天交易的加权平均价格。

截至2014年3月31日，中汇集团持有中山公用62.26%股份，减持后，中汇集团将持有公司49.26%股份，约38,358万股。

减持方案尚需提交国务院国资委审批通过后方能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